

向人民学习 向生活学习



新时代乡土散文乡愁抒写要有新变

□王炳中

百余年来,“乡土文学”创作一直保持着相当的规模和显示度。近些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展开,乡土文学在题材内容、主题意蕴、情感抒发乃至话语修辞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散文向来以写实求真为能事,乡土散文在回应上述的变化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在这方面,可谈的地方很多,其中乡愁抒写的新变尤为值得注意。乡愁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乡愁主要指远离故土游子对家乡的思念,而广义的乡愁不仅包括思乡之情,还可以是对农耕文明时代特有的乡村生活和乡土文化的眷念。我们所说常取广义论。

整体来看,1990年代之前乡土文学中的乡愁多是对共时情态下故乡的体认。早年鲁迅为“乡土文学”下定义时就指出:“凡在北京用笔写出他的胸臆来的人们,无论他自称为用主观或客观,其实往往是乡土文学,从北京这方面说,则是侨寓文学的作者。但这又非如勃兰兑斯(G.Brandes)所说的‘侨民文学’,侨寓的只是作者自己,却不是这作者所写的文章,因此也只见隐现着乡愁。”(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此处的“隐现着乡愁”实际上就有共时性的特征。也即,身处异地他乡的作者因着路途的遥远、通讯的不便,生发出思乡之情,此间的故乡与作者的旅居地虽天各一方,但两者在时间上却是同步的。古代中国的乡土诗文大多属于此类,20世纪很长一段时间中国乡土散文的乡愁表达也以此为主要面向。

与此不同的是,1990年代以来,乡土散文明显少了对共时情态下故乡的抒怀,作者不再隔空思念现实中的故乡,而是沿着时间的河流上溯,怀念、悬想故乡乃至中国广大乡村中那些逝去的人和事,乡愁也成为一种回望的姿态,一种与时间有关的情感表达,这在近年来的乡土散文创作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当下的回忆型乡土散文中,作者常以饱含深情的眼光重新打量故乡那些渐行渐远的亲人故旧、陈年往事、日常物件甚至记忆中的草木虫鱼,时光浸染,韶华不再,字里行间渗透出淡淡的斑驳、惆怅和苍凉,但又散发着淳朴、静穆、缓慢、温婉的气味。这类散文极多。还有一种乡土散文视故乡和乡村为精神栖息地。这类散文既回忆过往的故乡见闻,也描绘现实中乡村的人情事理,乡土既是一个具体可感的空间,更是作者精神还乡和文化寻根的载体。在这类散文中,作者大多不满意当下的乡村生活,而是追怀渐行渐远的农耕文明,述说、畅想他们眼中的乡土世界,他们重视与泥土的亲近、人与自然的和谐。作者并不沉湎在过往的人事物中,而是以此为触点,重新发现被时间淘洗过的故乡,试图构造新的乡土观念和价值意义,或者说重建一种整体性的乡土文化,以对抗当下乡村生活的破碎、肤浅和庸俗。因此这类散文中的乡愁多暗藏在理性的思索中,作者写习俗、谈文化、说生态,言在此而意在彼,乡愁在现实和传统的遥望中氤氲。

以上两类乡土散文的乡愁抒写,根本上都是对工业化和城市化语境下不断衰退的农耕文明的缅怀,显现出一种不适和焦虑。而这种忧虑在另一类乡土散文里则体现为质疑和反思。这类散文一般以纪实的方式描写现代工业文明对乡村自然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以及传统乡土社会结构的瓦解和人性异化。作者虽是在审视当下农村的现状和农民的命运,思考中国乡村的未来,整体上淡化了乡愁,但也隐藏着对一去不复还的“乡土中国”及其田园牧歌情调的渴望和追寻,在这点上与上述两类散文是殊途同归的。往前追溯,现代文学史上曾有许多乡土散文对农村的颓败、落后和愚昧展开过批判,这与那个时代文坛的现实关怀、阶级叙事和启蒙意识密切相关,很难说有乡愁的抒发。相较而言,面对诸多现实问题,当下乡土散文的反思多于批判,作者笔触往往深入乡村的肌理,由外而内,由现在而过去,乡村的历史沿革和形象变迁及其背后的文化心理等问题,都得到了细致的梳理,乡愁正是在此过程中酝酿出来。

要而言之,上述三种乡愁或显或隐,最终都是指向一个有关过去的故乡或乡土,是一种基于历时性体认的情感形态。历时性乡愁的生发与近些年高歌猛进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后者虽然在推进城乡统筹、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改变了乡村原有的生活和社会秩序,传统与现代、乡村与城市、自然与社会的矛盾,制造了乡土中国转型的种种阵痛。因此,历时性乡愁隐含着加速和放缓两种相对立的时间体验。在这个加速的时代面前,一切都在高速旋转、奔腾向前,不仅改变了现实世界的面貌,也影响了人的心灵和精神结构,乡村的变迁让散文作者在思考一种文化形态时有了被淹没、被遗忘的焦虑,他们要抱住一点固定的东西。于是,对于那些渐渐远去的乡土符号,作者在回忆它们的时候,总是细细地品味与思量,过往的时间被拉长、放缓。他们既不属于现在,但也无法真正抵达过去,而是以“在而不属于”的姿态想象着故乡或乡土,所谓的乡愁实际上一直在现在和过去的时间线上流浪。

历时性乡愁的另一特点是淡化了“地方”意味。空间是地方的实践场所,在传统乡土散文中,地理空间阻隔所造成的文化差异往往被视为有价值的审美要素而加以辅写,从而影响了作家的话语实践和语言风格,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地方意味,在周作人、沈从文、王鲁彦、蹇先艾、师陀、汪曾祺等人的乡土散文中,我们都可以从他们所描写的乡风民情中辨认出地方色彩来。而当下的乡土散文写作,特别是在那些反思城镇化以文化寻根为主题的乡土散文中,乡土往往是作为一种情怀而存在,喻指着某种值得留恋和保存却又四处逃散的生活方式、文化形态和价值观念,而乡村人文地理方面的细节描写则比较匮乏。

进一步看,这一类向往乡土牧歌情调、充满着时间经验的乡愁很多时候是被建构出来的。雷蒙·威廉斯认为,田园诗的发展是文人对封建秩序下自然经济的一种神秘化、理想化的过程,它删除了农民劳作的艰辛和乡村社会的黑暗面,只留下一些精致的意象,因此没有批判、没有苦难的过去时光不过是编织出来的意识形态神话,是为地主阶级和封建时代价值观念进行的辩护。(雷蒙·威廉斯《乡村与城市》)也就是说,传统乡土并没有那么好,对它的留恋很大程度上是文人的一种乌托邦抒情,而当下的乡村现状则是社会时代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虽然我们在此过程中失去了一些美好的东西,但也有新的收获和充足。我们不反对那种沉湎于过往的乡愁和乡土书写,但也应该开辟新的方向,至少要有所改变。

首先应该改变乡土散文创作越来越趋于模式化的创作路径。如果不能有新的拓展和突破,则将陷入陈陈相因的泥潭。事实上,新时代中国广大乡土中的新人新事并不少见,也有作家在这方面作了努力。如陈果《峡谷里的那片灯光》里的供电所干部任远光和易斌,不辞辛劳地为农村电网改造项目排忧解难;欧阳黔森的《江山如此多娇》对脱贫攻坚后农民从生活到精神的深刻变化的描写,都为我们展现了一批可爱的人和可贵的善事,同样感人至深。

其次,应有更多的乡土风景描写。“风景”本质上不是名词,而是动词,它并不自在自为,而是被发现和生产出来的,或者说“风景”是一种话语实践,其背后是相应的情感记忆和意识形态认同。遗憾的是,当下的乡土散文创作似乎都对风景描写失去了兴趣,传统情景交融的美学结构摇摇欲坠。当然,其他文学门类的创作也存在风景缺失的问题,但散文以写人叙事抒情为主,乡土散文中人的活动以及场景、事件、细节要真正动人心弦,都有赖于地方风景的标识和加持;况且,作者对乡土的认同也离不开对地方风景的描写。也就是说,只有借助风景描写才能够重建乡土散文的地方性,才不会使乡土写作流于空洞和抽象。(作者系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乡土文学与国家、民族的现代化始终紧密相连。乡土文学绵延百余年来,几乎构成了20世纪以来中国文学史中的重中之重。但“乡土文学”的概念是流动的、开放的,因其与社会、历史、时代的深切关联,乡土文学的主题边界、创作内涵始终在形构新的形态。进入新时代以来,乡土文学发生哪些新变?新时代乡土文学在面对社会转型与精神变迁时有着怎样的反应?本期邀请王炳中、周琪、张钰3位青年评论家围绕这一话题进行讨论。讨论文章同期刊发于“文学新批评”公众号。

探索“牧歌”与“挽歌”之外的新写法

□周琪

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乡土文学历来都是创作实绩最为丰厚的文学流派。诚如费孝通《乡土中国》里高屋建瓴的论断,“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长期以来,中国的乡土社会都与整个民族国家的命运血脉相连,相应地,乡土文学亦成为了百余年来中国文学的创作主潮。在前现代时期,乡土承载着中国文士最梦幻的田园记忆、最甜美的乌托邦梦想。随着现代社会的结构转型以及城乡格局的调整,它又见证了城市异乡者们哀矜的乡愁,抑或对于明日乡土命运的殷切期盼。某种程度而言,乡土与中国同频共振,民族国家历史中最隐秘的疼痛与最坚韧的精神底色,无一不镌刻在乡土文学的谱系之中。

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乡土文学亦不例外。经由鲁迅、沈从文等作家所开创的乡土文学流派,在历经了百余年的衍变后,已然呈现出海纳百川般的宽广与深沉之姿。面对这份丰赡的文学遗产,以及日新月异的乡土社会现实,如何立足于全新的语境、强化对新乡乡巨变的表现,并且在乡土文学的“变量”与“常量”之间达到一种动态、综合的平衡,是亟待新乡乡土文学解答的关键命题。

当周立波写下《山乡巨变》时,意在展现的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前后中国农民以及农村的全新面貌。时移世易,面对新乡乡巨变的时代内蕴,乡土文学所处的社会语境也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系列变化主要包括脱贫攻坚工作的全面胜利以及乡村振兴工作的持续深化等等。虽然中国的乡土社会形成了某种“超稳定结构”,但它一直面临着各式各样的新挑战,是否能够真切地立足于此时此地,创造出属于我们时代的乡土文学,是极其考验作家写作技巧以及真诚度的事业。这意味着,我们不能只仰赖于先辈们的观察视角以及刺穿问题的路径,而应该在瞬息万变的经验之流中即时地捕捉到隶属于当下的真实。

如果说,沈从文创作《长河》时所处理的“变量”,是现代文明的骤然闯入以及动荡不安的时局,孙犁写作《荷花淀》时遭遇的“变量”是中国人民的抗战事业,赵树理在《小二黑结婚》时面临的“新变”是20世纪40年代解放区的一对青年男女想要挣脱封建枷锁、争取婚恋自由的心愿,那么,当下的乡土作家所面对的,则是一个不同于以往任何时期的乡土社会。

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全面胜利,乡村的物质条件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如今绝大部分的中国乡村,已无须遭受刘恒的新写实小说中曾揭露过的那种极端骇人的、一穷二白式的匮乏。因此,比起沿袭往日乡土文学中对于苦难的写法,更紧迫的任务是深刻地表现当下乡土社会的现实,也就是说,时刻保持对中国乡村的

动态关注,尤其是对具体乡村而非抽象乡土命运的关注,这是新乡乡土文学的生命力之源。在这一点上,不少作品业已交出了别出心裁的答卷,譬如杨志军的《雪山大地》聚焦于青海藏族牧区建设者们以及当地的民众,关仁山的《白洋淀上》着眼于雄安新区的巨变,以及欧阳黔森的《莫道君行早》围绕着武陵山腹地紫云镇的脱贫历程展开叙述等等。上述作品的共同特征,恰恰在于对具体地域乡土生态的关切。

此外,乡村振兴必然需要借助于政府的宏观调控以及诸如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等外部力量,但它解决人口外流以及乡村老龄化、空心化等问题的真正希望,可能更多地来源于乡村的内部,或者说主要依靠的是乡村的自我更新能力。这也就意味着,比起哀叹田园牧歌的远逝,新乡乡土文学的焦点应该放置在挖掘乡村“新人”身上,这些“新人”不同于辗转于城乡之间的迁徙者,而是能够切身地投入乡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在乡者”。相应地,在书写基调上,传统文人的感伤情调或许亦不再适用于当下的乡土文学。在塑造乡村“新人”、发掘“在乡者”之于乡村振兴事业的潜能上,王松的小说《热雪》进行了探索。小说中的“返乡者”肖圆圆放弃出国留学,毅然回到赵家坳,并身体力行地投入现代农业科技产业链的建设。在她身上,我们会体会到的不再是远行游子式的哀愁,而是掌握了现代科技的“返乡者”坚毅的执行力 and 创造力。肖圆圆这一“返乡者”形象丰富了既有的乡村人物图谱,也预示了乡土文学在人物塑造方面大有可为的努力方向。

一言以蔽之,在新乡乡巨变的语境之下,新乡乡土文学应当扎根于“此时”“此地”,保持对时代“变量”的敏锐追踪。在悠远的牧歌以及严峻的挽歌之外,新乡乡土文学必须精确地找到自身的音准,它以真实为前提,以未来而非怀旧的过去为导向。

不过,虽然如今的乡土文学面临着上述多重“变量”,但倘若想要推出历久弥新的精品,则仍需要作家在人性与审美等文学的“常量”上苦心经营。优秀的文学不仅能够深入地反映乃至介入社会现实,更能够飞越时光的阻隔,给予一代代读者持久的艺术滋养。肉身易逝,但关于爱与美的艺术永存,它超越易朽的肉体与有限的生命,在历史的长河中凝聚成人类美与智慧的晶体。因此,当下的乡土文学写作者除了保持对乡村现实的动态关注以及培育敏锐的观察能力之外,更应当持续关注人性与审美的文学的“常量”。唯有在文学的“常”与“变”之间达成一种和谐与均齐的效果,才能创造出经得起历史淬炼的作品。

如何在文学的“常”与“变”之间实现一种辩证的平衡?关于这一点,新乡乡土文学或许可以从孙犁的《白洋

淀记事》中汲取某些可贵的经验。孙犁曾表示:“我最喜爱我写的抗日小说,因为它们是现代、个人的完美真实的结合,我的这一组作品,是对时代和故乡人民的赞歌。”孙犁所处理的革命题材虽然是宏大的,但他用一种具体而微的笔触,生动地展示了战争时期白洋淀人民的真实生存状况,其中民族国家的意志与个人的意志实现了高度的统一。这种以小见大的表现方式并没有损害革命题材本身的宏伟性,反倒使之显得更为生活化、更具可信度。因此,时代诉求与个人心曲在孙犁的作品中得到了完美的结合。

孙犁一方面像匠人般精心雕琢着自己的语言,另一方面又对人性之美、人伦之美有着极强的体悟及描摹能力。在表现“革命”主题上,孙犁实现了宏大叙事与日常生活书写的两结合。这使得孙犁的作品克服了同类作品可能有的空疏、模式化等弊病,扎实的细节描写让孙犁的抗战小说出落得有血有肉。在孙犁的作品里,个人、家庭的幸福与国家的福祉是一体的,它出色地展现了抗战主题,同时又具备高超的文学技巧,这使得其既具有即时的现实效应,又拥有了超越时代的永恒价值。

尽管孙犁生活的年月与我们所处的时代不可同日而语,但在处理“瞬时”与“永恒”、“常”与“变”的关系上,孙犁的作品或许仍是新乡乡土文学最合适的参照系。当下的乡土文学同样需要处理较为宏大的题材,如何吸取前辈的宝贵经验,兼顾作品的文学性与社会效益,并在此基础上创造出别出机杼的作品,是每个乡土作家面临的共同命题。虽然新乡乡土文学所处理的现实经验前所未有,但语言与人性仍然是衡量文学价值的重要准则。应当像孙犁一样,如同追求真理一样去追求、爱护语言。此外,同样重要的是,把乡土文学中的人物还原成交缠着爱恨情痴的真实的人,并且怀着不可遏制的爱意和悲悯,与新时代的乡土大地同喜同悲、同感同爱。唯有做到这几项,新乡乡土文学才能克服先辈们“影响的焦虑”,继而在百年乡土文学的恢宏版图上开辟出自身的疆域。

总的来说,目前新乡乡土文学方兴未艾,呈现出朝气蓬勃的发展势头。《雪山大地》《莫道君行早》《花灯调》《热雪》《芬芳》等一系列长篇巨制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围绕着不同的地域展开了对新乡乡巨变图景的描绘,并刻画出了一众鲜活的乡村新人形象。乡土社会在政治、经济等各个层面都经历着深远的变革,对于如今的乡土作家而言,立足于“此时”“此地”,以“常”应“变”,创造出兼具时代性与永恒价值的乡土文学,既是一桩充满诱惑力的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机遇。(作者系南京大学中国新文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新乡土文学如何更好地书写城乡融合

□张钰

生着越来越远的距离。如同两张车票,几日期假,便可往返返乡,乡土文学首先需要打破的是时空界限。

城乡语言的融通,要求乡土文学反映最新的语言现象。乡土文学作为一种叙事艺术,其根本是对语言的运用。这在显性上呈现为文本的叙述话语、人物的言语行为等,但在隐性上更要求作家对于真实的语言问题有足够的敏感与重视。方言土语的使用,一直是乡土文学的突出特色,既来自其书写对象的客观特征,同时也似乎不如此不足以显示“土气息泥滋味”,不足以使人物活灵活现。“停船暂借问,或恐是乡邻”,乡音本就有身份识别的功能,大至中国内外,小至城乡之间。如阿Q之鄙薄城里人,竟将未庄的“长凳”呼为“条凳”,这是传统语言交往共同体的捍卫者在本能地抵制外来冲击。一般认为,人群的迁徙与区域的分明造成了语言的分化,但随着空间的联通与人口的流动,作为交流工具的语言自然也将有所交融。乔叶的《宝水》就展现了这种城乡乃至乡乡之间语言的接触和碰撞。主人公青萍,两三岁时从象城到福田庄生活,之后回到象城读书、工作,内退后又去到与老家同县的宝水村定居。她一生交际了多种身份,是乡村留守儿童,也是城市知识分子,是农村出身意义上的老乡,同时也是来自城市的“外路人”,既是离乡人也是返乡人。故事中的青萍经历了三重成长,并皆以语言为界。第一阶段,幼时在农村,因叫叔叔为“叔叔”而非“叔”成为村人谈资,被认为“撒洋腔”;回城读书后,则因蹦出方言“怪草哩”被同学嘲笑,发奋练习普通话。第二阶段,初到宝水村,既有因听到家乡土话“卓”的默默一笑,也有不得不依靠他人帮忙解释一些词的困境。第三阶段,拾回福田庄的语言底子,开始对宝水村的土话驾轻就熟,说得自如,村人也爱听。这体现了标准语和方言在相互接触中,由冲突到隔阂再到融通的过程,实际上也象征着城乡逐步走向融合的历程。

城乡情感的联系,要求乡土文学关切民众的精神动态。尽管乡村与城市在自然地理、社会分工、生活方式等方面有着诸多不同,但两者在情感与精神上有着极大的相通性。因为,城市本就孕育于乡村。如刘易斯·芒福德在探讨城市的起源时,在生产力剩余这一物质前提下,更看重乡村为城市乃至人类发展提供的道德基础:“村庄的秩序和稳定性,连同它母亲般的保护作用 and 安全感,以及它同各种自然力的统一性,后来都流传给了城市。”村庄的爱抚养育职能乃至具体的饮食祭祀习俗,在城市中延续,其珍视劳动、强调民主、注重协

作的精神,更在乡村中发扬。传统之“物”的消逝是必然的,这不限于乡村还是城市,但物质之上所承载的精神情感却是可以承传传递的。一个有趣的巧合是,乔叶的《宝水》和杨志军的《最后的农民工》作为近年关注城乡关系的新作,都设计了兴建纪念馆的情节,不过一为乡村历史馆,一为城市记忆岛。城乡在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同时,也一同感受着更新换代的阵痛,有着追新与忆旧的踟蹰,从而酝酿着共通的情感。在关注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活变迁之外,书写农民深层的精神情感同样重要。事实上,随着公共教育的普及与通信传媒技术的进步,当下的城乡之间因接收信息的同频,在言论、思想上产生着普遍的共振。市民与村民追新一样的热点,刷着相似的视频,表达类同的观点。海量的讯息裹挟着背后的行为方式与价值观念,借助网络无孔不入,早已突破了城乡的地理界限。而这理应唤起乡土文学写作者新的关注与反思。

需要反问的是,强调融合,是否会取消乡土文学的独特性?现代意义上的乡土文学,是伴随都市繁荣和工业文明而诞生的,往往成为城市批判自我的乌托邦。当然,乡村也需要借助城市来返身认识自己,实际上建构的是一种由外部获得的相对自我。雷蒙·威廉斯就根据英国文学与社会现实,总结批判了田园怀旧主义与城市进步主义,二者始终站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体系下的城市一端。与之不同,中国的乡土文学大多坚定地走向了广阔的乡村与土地。沈从文或赵树理,农村题材小说或寻根文学,无论风格是抒情的还是写实的,手法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均主动打破城市凝视而立足乡土。但些创作在不断形塑中国乡土文学传统的同时,也未超越城/乡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当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加速,乡土文学守望的土地只能越来越少,于是“乡土文学消亡论”成为一种恐慌或至少需要辩驳的观点,此前兴起的“打工文学”“底层叙事”讨论同样是城乡二元立场冲突的集中体现。新的现实与质疑的声音,必然要催促着新的乡土文学产生。在承认与正视差异的前提下,城乡融合代替代了既不固守乡土也不复制城市,而是追求一种互补互促、协调发展的状态。书写这一新型城乡关系,对乡土文学而言既是挑战,也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机遇。(作者系山东大学文学院助理研究员)